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反馈意见 2	5
二、反馈意见 3	6
三、反馈意见 6	11
四、反馈意见 9	12
五、反馈意见 16	16
六、反馈意见 17	22
七、反馈意见 18	23
八、反馈意见 19	25
九、反馈意见 20	29
十、反馈意见 22	32
十一、反馈意见 23	36
十二、反馈意见 24	38
十三、反馈意见 28	39
十四、反馈意见 30	40
十五、反馈意见 31	41
十六、反馈意见 32	42
十七、反馈意见 33	46



GRANDWAY

十八、反馈意见 34	47
十九、反馈意见 36	47
二十、反馈意见 37	50
二十一、反馈意见 38	50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5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监管部来访登记表》(“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刚果 Boileau KABHULA 律师及其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对刚果迈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五份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2

上海寒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尚未对上海寒锐出资。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根据现行《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寒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上海寒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寒锐钴业,出资时间为自上海寒锐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寒锐成立于现行《公司法》施行之后,受现行《公司法》约束,且上海寒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时间为自上海寒锐成立之日(2014 年 4 月 17 日)起 10 年内,虽然发行人目前尚未对上海寒锐实际出资,但依然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寒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 3

关于刚果迈特:(1)请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刚果迈特设立时,设计由丹尼、杨阳代持股份的考虑和背景,刚果关于设立公司、获取矿石相关业务经营牌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请补充披露 2011 年收购刚果迈特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及向丹尼、赵勇各自支付的金额,支付方式,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条款和利益安排。(3)请补充披露设立刚果迈特时以及 2011 年向丹尼、赵勇收购股权支付的 240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是否经过外汇审批,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4)请说明刚果迈特高管和员工的相关情况,高管薪酬水平,2012 年至 2015 年刚果迈特主要财务数据,刚果迈特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请说明刚果迈特的生产组织情况,生产场地、设备、员工的岗位分布,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种类以及数量、产能,产品销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 关于刚果迈特设立时由杨阳、丹尼代持股份的考虑和背景

根据杨阳、丹尼分别出具的《关于刚果迈特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丹尼的访谈确认,刚果迈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2 万美元均由寒锐有限出资,杨阳所持刚果迈特的 70%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丹尼所持刚果迈特的 25%股权中的 10%股权系代寒锐有限持有、15%股权系寒锐有限无偿赠与。杨阳、丹尼虽持有刚果迈特的股权,但实际均未对刚果迈特进行

出资。

2007 年，杨阳是寒锐有限的外贸部经理，寒锐有限委派其负责刚果迈特的筹建工作，丹尼作为刚果当地行业经验丰富的顾问受寒锐有限委托协助杨阳筹建刚果迈特。为确保刚果迈特尽快成立，更好地服务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寒锐有限委托杨阳代为设立刚果迈特并持有刚果迈特 70%的股权，同意无偿赠予丹尼、赵勇刚果迈特 15%、5%的股权作为奖励，并委托丹尼代寒锐有限持有刚果迈特 10%的股权，用于刚果迈特未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二) 刚果关于设立公司、获取矿石相关业务经营牌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刚果关于设立公司、获取矿石相关业务经营牌照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1、2002 年 7 月 11 日，刚果(金)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本国的矿产资源开发，以 007/2002 号法令颁布了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法》(以下简称“《矿业法》”)。

第 5 条“批准矿山或采石场的业务”规定，任何人只要根据本法典规定获得有效的开采证，均可在国土范围内从事非手工的矿产勘查和开采活动。任何刚果籍人只要根据本法典规定获得有效的开采证，均可在国土范围内从事手工的矿产勘查和开采活动。任何人只要根据本法典规定获得有效的批发商执照或买卖商行证，均可在国土范围内从事矿产勘查和交易活动。

(持证人指：按本法获得矿权证或采石场证的人，由此可以自己或用人开采，包括承租人；矿权证指：矿权登记管理局按本法颁发的矿区勘查证、开采证、尾矿开采证和小型矿山开采证等。)

第 23 条“采矿权和采石场权的资格”规定，不损害以下第 27 条的前提下，以下人员均有获得矿权的资格：a. 刚果国籍的从事矿业活动的自然人，以及公司和办公机构位于刚果境内的从事矿业活动的法人；b. 所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和公司法人；c. 所有从事科学研究的机构。

本条 b)款规定条件的人，须在刚果境内选定住所，并选择一个矿产受托人，由矿产受托人出面开展活动。本条 b)、c)款规定的外国法人和科研机构，只有



GRANDWAY

获得矿山或采石场勘查权的资格才具备条件。

2、2007 年 8 月 11 日，刚果(金)矿业部通过了 3163/CAB.MIN/MINES/01/2007 号《关于规范矿业处理和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决议》。

第一条，将矿业生产企业分为矿产处理企业和矿产加工企业两类：(1)矿产处理企业，指通过矿产提取或冶炼的方式，从矿石中获取精矿产品或精炼金属产品的生产企业；(2)矿产加工企业，指通过工业制造过程，改变精矿或精炼金属的形状和自然属性，以期得到最终或半最终产品的生产企业。

第二条，将矿产处理企业分为两类：(1)A 类，为精矿产品生产企业；(2)B 类，为精炼金属产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除非拥有矿山或石料开采权，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矿业部长批准的情况下，以矿产处理企业和矿产加工企业的名义从事矿产处理或加工活动。

第四条，获准成为矿产处理企业和矿产加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是依照刚果法律成立的个体、公司或合作社类型的经济实体；
- 2)具备至少相当于 20 万美元的投资金额；
- 3)提供具备最低投资金额的财政能力证明；
- 4)保证能够产生等于或超过矿业部门根据技术经济因素确定的工业附加值，但不得低于 35%；
- 5)有获得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研究和环境管理规划报告；
- 6)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设备；
- 7)有合格的从事矿产处理或加工活动的人员，并优先考虑具有同等学历和经验的刚果公民；
- 8)不能处于破产或破产清算状态。

(三) 请补充披露 2011 年收购刚果迈特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及向丹尼、赵勇各自支付的金额，支付方式，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条款和利益安排

1、2011 年收购刚果迈特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发行人打算到刚果(金)开展业务时，对刚果(金)当地的投資政策不了解，丹尼、赵勇均已在刚果(金)经商多年，经过协商，发行人决定将丹尼和赵勇作为在刚果(金)开展业务的合作伙伴。丹尼持有的刚果迈特 15%的股权及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5%的股权，均为寒锐有限无偿赠与，而非丹尼、赵勇代寒锐有限持有，因此在寒锐有限收购丹尼、赵勇持有的刚果迈特 20%股权时须支付相应对价。经各方努力配合，刚果迈特在刚果(金)的业务迅速拓展，且获得了矿石收购、生产加工、对外出口等经营资质，为刚果迈特的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虽然刚果迈特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寒锐有限，结合丹尼、赵勇在刚果迈特作出的突出贡献并考虑刚果迈特未来的业绩预期，交易价格相对合理。

刚果迈特业务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业绩回报，香港寒锐作为公司的资金运营中心，香港寒锐的利润也是来源于刚果迈特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刚果迈特和香港寒锐净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净利润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刚果迈特	244.69	12.29	23.22	152.16
香港寒锐	738.70	602.52	398.87	184.59
总 计	983.39	614.81	422.09	336.75

刚果迈特业务给公司创造的利润逐年增高，以交易次年净利润即 336.75 万美元为基础进行测算，240 万美元对价对应 20%的股权估值水平约为 3.56 倍。

2、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及向丹尼、赵勇各自支付的金额，支付方式，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条款和利益安排

一、向丹尼支付股权款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美元)	支付方式
1	2011 年 6 月 10 日	3.00	银行转账
2	2011 年 6 月 25 日	21.00	银行转账
3	2011 年 7 月 21 日	24.00	银行转账
4	2011 年 8 月 12 日	24.00	银行转账
5	2011 年 9 月 12 日	6.00	银行转账
6	2011 年 9 月 16 日	10.00	银行转账
7	2011 年 9 月 26 日	8.00	银行转账
8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2.00	银行转账
9	2011 年 10 月 26 日	12.00	银行转账

10	2012年4月19日	10.00	银行转账
11	2012年6月16日	10.00	现金
12	2012年9月8日	5.00	银行转账
13	2011年9月15日	30.00	现金
14	2011年11月15日	5.00	现金、银行转账
合计	-	180.00	-
二、向赵勇支付股权款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美元)	支付方式
1	2012年1月13日	7.00	银行转账
2	2012年2月23日	3.00	现金
3	2012年2月25日	0.50	现金
4	2012年2月26日	3.00	现金
5	2012年2月20日	1.50	现金
6	2012年2月27日	10.00	银行转账
7	2012年3月14日	10.00	银行转账
8	2012年3月26日	5.00	银行转账
9	2012年4月6日	5.00	银行转账
10	2012年4月27日	5.00	银行转账
11	2012年10月28日	10.00	现金
合计	-	6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交易价款由寒锐有限委托刚果迈特向丹尼、赵勇分别予以支付，发行人在经批准的投资总额额度范围内向刚果迈特汇出投资款，刚果迈特以截至2011年6至10月对丹尼享有的合法债权冲抵应付丹尼的交易价款120万美元、于2012年4至11月向丹尼支付剩余交易价款60万美元；刚果迈特于2012年1月至10月向赵勇合计支付交易价款60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丹尼和赵勇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寒锐有限通过刚果迈特向丹尼、赵勇合计支付了240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丹尼、赵勇对此均不存在异议，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或争议，除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与丹尼、赵勇无其他约定条款或利益安排。

(四)请补充披露设立刚果迈特时以及2011年向丹尼、赵勇收购股权支付的24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是否经过外汇审批，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发行人将其从南非盛堡矿业有限公司撤



GRANDWAY

资的 150 万美元转投用于设立刚果迈特。发行人 2011 年向丹尼、赵勇收购股权支付的 240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自筹资金，发行人委托刚果迈特代为支付。2007 年 11 月 15 日，寒锐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苏汇复[2007]162 号”《关于在刚果(金)投资设立刚果 METAL 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寒锐有限在刚果投资刚果迈特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经核查，2011 年发行人向丹尼、赵勇收购股权支付的 240 万美元的资金已包含在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总额额度内，发行人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外汇登记证，凭其在额度内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因此，刚果迈特设立时及 2011 年收购股权价款的资金，已经过外汇审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

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杨阳、丹尼分别出具的《关于刚果迈特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说明、《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批复、外汇登记证、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等书面文件；

2、对丹尼、赵勇进行访谈。

三、反馈意见 6

请说明金光最近 5 年的职业经历和任职经历。请补充披露金光出资资金来源，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汪东峰的相关情况，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GRANDWAY

(一)金光最近 5 年的职业经历和任职经历及其出资资金来源，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对金光的访谈，金光最近 5 年以个体户身份从事外贸代理出口业务。金

光对寒锐钴业共进行过两次出资，2009 年 12 月，以 1,884.853882 万元受让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寒锐有限 10%的股权。该笔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2011 年 4 月，金光将所持寒锐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汪东峰，2014 年 2 月，金光又以 2,514.853882 万元受让汪东峰所持寒锐钴业 9.3111%的股份。该笔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持有成本定价。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汪东峰的相关情况，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情况

根据对汪东峰的访谈，汪东峰最近 5 年一直担任江苏东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汪东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其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丹阳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	60.00
2	江苏鑫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0.00

核查过程如下：

- 1、对金光、汪东峰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金光、汪东峰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 3、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主要搜索引擎，复核汪东峰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GRANDWAY

四、反馈意见 9

关于外协加工：(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其占比，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平均单价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外部市场行情因素的变动情况，外协加工不同钴盐中间品种类及各种类产品的数量、加工均价。(2)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内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外协厂商、外购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外购厂商

1、主要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和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更名而来)。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1、营业范围：钴、锰、镍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得加工、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钼、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加工、销售。 2、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碳酸钴、氯化钴及电解铜、镍化合物。
注册时间	2004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梅林镇红金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司马忠志、廖志刚、龚天如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合作背景	公司设立之初，并未设立钴盐生产线，主要依靠委托加工或外购来获得钴盐，以满足公司钴粉生产需要。中矿国际为行业内知名的碳酸钴生产厂商，公司与其合作是基于市场化调研及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开始的，合作过程中对于双方的信誉及产品质量达成了进一步的了解与共识，有长期合作意愿。

(2)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更名而来)

公司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1、营业范围：生产、销售：钽、铌、钴、镍、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



GRANDWAY

	2、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草酸钴、碳酸钴、硫酸钴和氯化钴等钴盐产品。
注册时间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
注册资本	8,58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Jia Yuan Cobalt Holdings Limited(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0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合作背景	英德佳纳为行业内知名的草酸钴生产厂商，公司与其合作是基于市场化调研及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开始的，合作过程中对于双方的信誉及产品质量达成了进一步的了解与共识，有长期合作意愿。

2、外购厂商

(1)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钴、铜(副产品)及锂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含钴、铜及锂等原材料及钴、铜及锂等系列产品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批发兼零售。
注册时间	2010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
注册资本	42,8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25%；天津市盛雅投资有限公司 15%；曹云彬 3.4%；陈素琼 0.5%；张焕祥 0.25%；夏霆 7.65%；冯德茂 5.1%；彭大庆 1.7%；陈刚 5.1%；应一啸 7.65%；唐洪辉 3.4%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认识，茂联为国内最大的氯化钴生产厂商，质量优良，价格合适，故与其合作。

(2)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钴、镍、铜、锰、石膏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时间	200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 5 号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丽珍；童高才；高晋；吴阳红；谢福标；罗洁。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合作背景	腾远为国内第二大氯化钴厂商，氯化钴质量优良，200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GRANDWAY

(3)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的销售；钴、镍、铜金属及制品的批发业务；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的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佣金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注册时间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	桐乡市龙翔街道翔厚村
注册资本	1,602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华友香港占 26.90%，华友占 73.10%
合作历史	2012 年合作，报告期内只合作过一次
合作背景	2012 年力科钴镍采购自嘉能可的粗制氢氧化钴有富余，故转卖。

(4)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矿产品、铸造辅助材料的销售；新型金属材料、电源新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时间	200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 N 单元 6 层 607 号房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曹文涛 1,800 万元，占 60% 湛中魁 1,200 万元，占 40%
合作历史	2015 年合作，报告期内只合作过一次
合作背景	经朋友介绍认识，由于草酸钴生产企业较少，当期根据市场情况合作，价格合适，故向其采购草酸钴。

(5)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注册时间	2009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6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只合作一次，为贸易合作
合作背景	当期根据市场情况合作。



GRANDWAY

(6)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脑、煤炭、稀土产品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钨及钨制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7 日)；汽车(不含小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7 日)；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设备租赁。
注册时间	1991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 17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2 年就存在合作
合作背景	根据市场情况的钴盐贸易业务合作。

(二)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外协厂商、外购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xyjg.egs.gov.cn/>)、百度搜索引擎并根据主要外协厂商、外购厂商的书面确认，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其与外协厂商、外购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 16

关于供应商和现金交易。(1)请按主要原材料类别分别列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数量和均价、交易对价支付形式，是否为现金交易，供应商国籍，说明发行人选择从矿石贸易商而非直接向矿山收购矿石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收购成本的影响。(2)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刚果(金)关于矿石贸易的法律和相关规定，外国自然人与刚果居民合作开展业务的内容和形式，合伙供应商的法律性质、运营模式以及分配制度，业务模式和流程，刚果(金)居民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拥有矿山开采权，是否直接从事开矿业务，其所经营的矿石的具体来源。(3)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外国合伙人是否均为



GRANDWAY

中国籍自然人，主要合伙供应商中的刚果(金)自然人集中于 Vincent、David 和 Benja 自然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刚果合伙人和其他自然人成立合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供应商数量、合伙人的相关情况。(4)根据披露，2013 年-2016 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比例为 42.55%、50.07%、38.73%和 8.69%。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较大的矿产品经营方沟通，以转账支付收购款项，请说明主要供应商选择现金交易的背景和原因，采用非现金交易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及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改为转账方式后的支付、结算流程，转账、开户银行、手续费收取标准、转账周期等。(5)请说明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明的收矿证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对应关系，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6)请提供主要供应商中国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说明黄永强、黄永承、黄永雪是否存续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矿石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刚果(金)关于矿石贸易的法律和相关规定，外国自然人与刚果居民合作开展业务的内容和形式，合伙供应商的法律性质、运营模式以及分配制度，业务模式和流程，刚果(金)居民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拥有矿山开采权，是否直接从事开矿业务，其所经营的矿石的具体来源。

1、刚果(金)关于矿石贸易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刚果(金)关于矿石贸易的法律和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矿业法》第 85 条“矿产品商业销售”之规定：根据以下规定，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可自由地将开采许可证区域内开采的矿产品以自由协商的价格卖给任何客商。不过，如果要将原矿石出口到国外进行提炼，需获得矿业部长的批准。持证人要同时出具以下两个证明申请方可获得批准：a. 在刚果境内不存在对于该采矿项目较经济的提炼途径；b. 出口能带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更大利益。

第 116 条“手工采矿产品的销售”之规定：手工采矿者只能将其开采的矿产品



买给批发商、交易所、国家特许的商行和机构。在第 115 条第 2 段规定的数量限制范围内，可以将手工采矿产品买给文化艺术部批准的手工工匠。被许可的批发商只能将手工采矿产品卖给国家特许的商行和机构或者交易所。

2、外国自然人与刚果居民合作开展业务的内容和形式，合伙供应商的法律性质、运营模式以及分配制度，业务模式和流程

根据《矿业法》第 117 条“手工采矿产品的批发商”之规定：持有某个手工采矿区域批发商执照的人员，在该证有效期内，可以从手工采矿证持有人手中购买黄金、钻石和其他手工开采的矿产品。具有刚果国籍的成年人，可以申请此种批发商执照，申请时需提供其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此证由当地省政府省长发放。发放此证时申请人要交纳规定的费用。批发商执照有效期一年，可以无限续延，每次续延一年。在批发商遗失、损毁或被盗的情况下，持证人要申请挂失，并重新申请新证。《矿业规章》中对于批发商执照的制定方式另作规定。另根据刚果(金)民法典第三卷第 33 条规定，刚果人和外国人可以通过诚实协议的方式依法结成商业合作伙伴。

鉴于手工采矿区域的批发商执照仅颁发给刚果国籍成年人，因此，外国企业和个人采购矿石环节的经营活动只能与当地具有有收矿证的中间商合作。合伙供应商受刚果(金)法律保护，合伙供应商的具体运营和利益分配，由合伙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伙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刚果(金)合法拥有收矿证居民和具有资金实力的外国公民，双方共同合作，集中双方收矿证资质和资金优势开展矿石收购贸易，并从中赚取差价获取利润。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的矿石供应商通常为中国人和刚果(金)人合作，前者提供资金，后者持有法律规定收购矿石的收矿证。这种合作是基于刚果法律及民法第三卷第 33 条规定，上述收购方式合法合规。

3、刚果(金)居民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拥有矿山开采权，是否直接从事开矿业务，其所经营的矿石的具体来源



GRANDWAY

根据《矿业法》第 116 条“手工采矿产品的销售”、第 117 条“手工采矿产品的批发商”之规定，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手工采矿者只能将其开采的矿产品买给批发商、交易所、国家特许的商行和机构。持有某个手工采矿区域批发商执照的人员，在该证有效期内，可以从手工采矿证持有人手中购买黄金、钻石和其他手工开采的矿产品。具有刚果国籍的成年人，可以申请此种批发商执照，申请时需提供其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此证由当地省政府省长发放。发放此证时申请人要交纳规定的费用。批发商执照有效期一年，可以无限续延，每次续延一年。在批发商遗失、损毁或被盗的情况下，持证人要申请挂失，并重新申请新证。《矿业规章》中对于批发商执照的制定方式另作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矿许可证是进入矿区进行收购的合法证明，也是作为收矿经营和矿产原料运输的主要依据之一，收矿许可证与矿石开采权、开矿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主要合伙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合伙供应商的矿石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政府划定相关的矿山区域的允许手工开采的矿区，当地矿工挖矿后卖给现场的合伙供应商，合伙供应商集中收购矿石并初步选矿后出售给公司等当地的矿产品经营者。

(二)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外国合伙人是否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主要合伙供应商中的刚果(金)自然人集中于 Vincent、David 和 Benja 自然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刚果合伙人和其他自然人成立合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供应商数量、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刚果迈特主要供应商的外国合伙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主要合伙供应商中的刚果(金)自然人集中于 Vincent、David 和 Benja 自然人的原因，为 Vincent、David 和 Benja 在该领域拥有较强的实力及较好的口碑。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刚果合伙人与其他自然人成立合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的刚果合伙人姓名 /成立合伙供应商的数量	合伙供应商的其他合伙人姓名	
1	David (7)	谈 安 黄勤涛 刘桂海 严振耀	战 波 孙冬梅 冯世全
2	Benja (8)	国军棋 刘 峰 刘志阳 刘 正	刑为明 王 伟 王福镇 冼海涛
3	Vincent (18)	邹学红 纪金东 蔡国光 崔 斌 邓小伍 黄 峰 姜云鹏 李晓伟 李银涛	牟 伟 李廷将 徐火印 杨观荣 闫志涛 张炳兴 邹伟强 张 岩 张炳田
4	Nyembo (13)	温远琨 张 平 黄永强 黄永雪 钟 振 施双全 方晓渝	沈 律 黄永承 吴克华 王 野 万友臣 高 晋
5	Fabien (3)	范纯波 张广成	陈彩花

(三)请说明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明的收矿证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对应关系，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姓名/名称如下：



GRANDWAY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姓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	David—刘桂海	David—刘桂海
2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	Vincent—闫志涛

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enja—王伟
4	Benja—王伟	Vincent—姜云鹏
5	Axis House Pty Ltd(南非)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Fabien—陈彩花	Benja—王伟
2	Nyembo—黄永强	Fabien—陈彩花
3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Nyembo—温远琨
4	Vincent—徐火印	Vincent—崔斌
5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Vincent—邹伟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刚果籍自然人均合法持有收矿证。

根据《矿业法》第 116 条“手工采矿产品的销售”、第 117 条“手工采矿产品的批发商”之规定，收矿证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手工采矿者只能将其开采的矿产品买给批发商、交易所、国家特许的商行和机构。持有某个手工采矿区域批发商执照的人员，在该证有效期内，可以从手工采矿证持有人手中购买黄金、钻石和其他手工开采的矿产品。具有刚果国籍的成年人，可以申请此种批发商执照，申请时需提交其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此证由当地省政府省长发放。发放此证时申请人要交纳规定的费用。批发商执照有效期一年，可以无限续延，每次续延一年。在批发商遗失、损毁或被盗的情况下，持证人要申请挂失，并重新申请新证。《矿业规章》中对于批发商执照的制定方式另作规定。

(四)请提供主要供应商中国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说明黄永强、黄永承、黄永雪是否存续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中国籍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号码如下：

序号	主要的中国籍供应商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码
1	温远琨	中国	440105197810092439
2	陈彩花	中国	440127195411262081
3	崔 斌	中国	G43360237
4	黄永强	中国	441822196210268518
5	姜云鹏	中国	23011919760110501x
6	刘桂海	中国	132927196410291419
7	王 伟	中国	21082119710218643x
8	徐火印	中国	36012419700826153x

9	闫志涛	中国	622827197003190616
10	邹伟强	中国	41020319740404501x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确认，黄永强、黄永雪是兄妹关系(广东人)，黄永强、黄永雪与黄永承(江苏宜兴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另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确认，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

2、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合伙供应商中刚果籍自然人的收矿证、中国籍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合伙供应商中的中国籍自然人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4、核查《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

六、反馈意见 17

请结合刚果(金)法律规定，说明土地转让和出让的差异，刚果迈特拥有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结合刚果(金)法律规定，土地转让和出让的差异在于土地出让由刚果(金)土地管理部门直接向权利人出让土地，而土地转让则是由土地原权利人向权利人转让土地。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并经走访刚果迈特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刚果迈特拥有的 4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下表)的具体来源均为刚果(金)土地管理部门向刚果迈特出让土地，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刚果迈特	folio vol. LVIII folio 194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6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12/28-2032/12/28	—
2	刚果迈特	Vol. 14 folio 32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30,122.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2/27-2039/02/26	—
3	刚果迈特	Vol 14 Folio 121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92,329.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9/15-2039/09/14	—
4	刚果迈特	Vol 15 Folio 53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1,083,200	农业用地	出让	2040/04/29	—

七、反馈意见 18

关于 10942 采矿权问题：(1)请补充披露刚果迈特拥有的矿山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位置、取得时间、获得方式、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未做储量评审情况下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交易价值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和具体时间。(2)说明出让方的具体情况，该采矿权的具体来源以及获得时间、有效期限，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请补充披露 2009 年购买后一直未进行勘探的原因，后续的勘探或开采安排，购买时是否考虑矿山所在地距离较远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请补充披露刚果迈特拥有的矿山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位置、取得时间、获得方式、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未做储量评审情况下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交易价值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和具体时间

1、关于 10942 号矿山开采许可证的具体位置、取得时间、获得方式

10942 矿山采矿权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上加丹地区米图瓦巴区域 6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刚果迈特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与 COMINCA.SPRL 签署转让协议，从该公司受让所得，交易对价为 89.53 万美元。刚果迈特取得采矿权证，权利期限自 2009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1 日。

根据《刚果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现拥有的上述矿山采矿权已经取得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的“第 CAMI/CEPM/5561/09 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取得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

2、未做储量评审情况下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交易价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和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矿业法》第247条“行业利润税”之规定：持证人需按30%的税率缴纳行业利润税，并可依法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鉴于公司在刚果的海外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不久，通过矿山勘探取得开采权的周期长费用高，所以通过购买矿山开采权尽快取得矿业法赋予有矿山开采权矿业企业的优惠待遇，成为刚果迈特当时的首选。为尽快使刚果迈特享有矿业法赋予有矿山开采权矿业企业的优惠待遇，同时考虑到路况复杂、进行储量评审时间较长，因此在未做储量评审的情况下根据矿山的面积、可开采性等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和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对价为89.53万美元，其中，银行转账37.95万美元，现金支付51.58万美元，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支付24.5万美元，2008年支付44.5万美元，2009年支付20.5万美元。

(二)说明出让方的具体情况，该采矿权的具体来源以及获得时间、有效期限，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刚果(金)矿产资源总局于2009年9月21日颁发的《小矿山开发许可证书》(许可证书号：NoCAMI/CEPM/5561/09.)，根据2009年9月3日第CAMI/DG/242/2009号，给予总部设在金沙萨拱北区港街9号的COMINCA公司的10942号矿山小矿山开发许可权的决定，本开发许可证书正式确认授予该公司，从2009年7月22日到2019年7月21日，在上述小矿山开发许可地界，座落于加丹加省上加丹加地区米图瓦巴区域6平方公里范围内，独家专有的勘探、开发、采掘锡、钴、钽、铜矿产资源的权利。根据2009年9月25日COMINCA公司与METAL MINES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及2009年11月27日10942号小矿

山全权过户登记, METAL MINES 公司成为 NoCAMI/CEPM/5561/09 号小矿山开发许可证书的全权持有人。

出让方 COMINCA 公司依法持有 10942 号矿山小矿山开发许可权。根据对梁建坤先生的访谈, 据其所知, 出让方 COMINCA 公司为刚果籍自然人控制的矿山企业, 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经检索百度搜索引擎, 未能查询到 COMINCA 公司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刚果迈特主要供应商的确认, 其与出让方 COMINCA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亦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发行人及梁建坤的说明、《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转让合同、过户手续、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2、检索百度搜索引擎、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

八、反馈意见 19

关于 8838 和 8839 探矿权的问题。(1)请补充披露收购上述 2 项探矿权的背景,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初步勘探的方式和结论,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2)请补充披露出让方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探矿权矿上的具体位置, 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区别, 作核销处理的原因。(4)具体说明对上述探矿权进行探查的情况, 包括探查机构、相关费用、探查时间和方式, 探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请补充披露出让方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梁建坤先生的访谈，刚果盛宝矿业公司其时为南非盛宝矿业有限公司(现为南非盛宝矿业集团，以下简称“南非盛宝”)的子公司。根据梁建坤、寒锐有限与张海鹏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建坤、寒锐有限将其实际所持南非盛宝矿业有限公司 25%、26%股权转让给张海鹏，转让完成后，张海鹏持有南非盛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搜索主要网络引擎，无法查询到刚果盛宝矿业公司的相关情况。根据南非盛宝的官方网站(<http://www.sadrc.com/?lang=0>)的披露，南非盛宝始创于 1992 年，总部设于南非共和国金融中心约翰内斯堡。集团植根非洲多年，凭借顽强拓取的精神，创立了自己卓越的品牌。以开发海外铜钴矿产资源为主要业务，集矿权收购、矿山勘探和开采、有色金属冶炼、国际贸易于一体，通过风险探矿、矿产开发、资本运作，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海外矿产资源。集团已取得了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 10 余座矿山，其中铜钴伴生矿山 2315#初部探明铜储量 150000 吨左右、钴储量 50000 吨左右，并已进入钴探阶段。2006 年出口铜矿产品 25000 吨，钴产品 15600 吨。2007 年工厂铜锭产量达到 5000 吨。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扩展，现集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工业重镇利卡西建立的粗铜火法冶炼厂年产量已可达 10,000 吨，并有一座年产 5000 吨电解铜、5000 吨碳酸钴的湿法冶炼厂正在建设中。南非盛宝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海鹏先生。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刚果迈特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其与出让方刚果盛宝矿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说明探矿权矿上的具体位置，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区别

8838 和 8839 探矿权矿山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著名矿区马诺诺(MANONO)附近。



GRANDWAY

根据《矿业法》第 1 条“术语定义”之规定：

矿权：按本法规定在矿山进行矿产勘查和/或开采的特权，勘查证、开采证、

弃矿开采证和小型矿山开采证均属矿权；开采：所有通过实施地表和/或地下工程等手段，对矿床或人工矿床矿物进行采选的活动，以达到直接使用或实现商业化的目的；手工开采：刚果籍居民通过非工业化工艺、工具、方法在地表或地下30 米以内指定手采区域从事的矿物采选活动。

勘探：通过分析研究原有资料、近距离或远距离观察、在地表、地下以及水流中采样并化验等手段，运用地质、地球化学以及遥感探测等方法开展的调查，旨在发现具有经济或科研价值的矿化点。

勘查：矿权或采石场勘查权持有人在矿化点，通过地表或地下工程，运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以及遥感探测等方法，发现矿床，并划定、估算其储量以及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前景。

根据《矿业法》第 50 条“勘查许可证范围”之规定：

持有发放的勘查许可证，可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专有的矿物勘查活动，持有人也可以申请扩大勘查矿物的种类范围，勘查其他共生矿。按照本法的相关规定，在许可证持有人的减少环境影响和恢复环境的计划(PAR)没有得到通过以前，不能在区域内开展勘查工程。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在勘查许可证允许的区域采集矿物质样品并送交其选择的化验室或工厂进行化验或实验。

在不违反相关海关法规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以将矿样送到国外相关机构进行化验。但需要持有人将样品的数量、质量和体积向国家矿业部地质局进行书面说明备案， 并获得该局在其书面说明复印件上的签字许可。这个许可为样品出国化验的通行证。



GRANDWAY

勘查许可证持有人保证在其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采集的矿物样品，均要在国家矿业部地质局备存实物样本，并保证勘查活动不会变为开采活动。

矿区只要已经发给勘查许可，要求部分或全部区域的一切权证申请均不予受理， 但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可以申请该区域的开采许可证。

如果勘查许可证持有人勘查到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藏，包括其许可证涵盖的矿种和区域内的共生矿，则具有获得开采许可证的权利。

根据《矿业法》第 51 条“勘查许可证性质”之规定：

按照本法的相关规定，勘查许可证赋予对勘查的诸权利、以不动产为对象的、专有并可被转让的权利，这种权利以《勘查证》的方式体现。

根据《矿业法》第 64 条“采矿许可证范围”之规定：

采矿许可证持证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拥有在许可证规定区域内独家实施对许可范围内的矿物进行勘查、开发、修建基础设施和进行开采的权利，在申请增加矿种后，也包含开采其它共生矿的权利。持证人还可以：

- a. 自由进入采矿许可证区域进行矿物的开采活动；
- b. 修建采矿活动所必需的建设和基础设施；
- c. 在遵守环境评估报告(EIE)和项目的环境控制计划书(PGEP)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为了采矿的需要，可以使用采矿许可证规定区域内的水源和林木；
- d. 对于开采的矿产品有占有、运输和销售的自由权利；
- e. 可以对开采许可证区域内获得的矿石进行分选、提纯、提炼；
- f. 扩大矿山开采规模。

矿区已发放采矿许可证之后，任何涉及到该区域的采矿或采石场申请都不能受理。



GRANDWAY

如果有人向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协商在许可证区域内办采石场被否决，则此人可申请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未进行矿物开采活动的区域进行采石活动的许可。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申请人能证明采矿许可证持证人出于恶意而不同意其要求，则可提出行政诉讼，申请人和持证人均要应诉。

根据《矿业法》第 65 条“采矿许可证性质”之规定：

按照本法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赋予持证人对采矿的诸权利、以不动产为对象的、独家并可被转让的权利。这种权利以《采矿证》的方式体现。

(三)具体说明对上述探矿权进行探查的情况，包括探查机构、相关费用、探查时间和方式，探查结论

探查机构	资源与勘探地质工程师事务所
相关费用	约 14,000 美元
探查时间	2011 年 3 月至 5 月(第一阶段：踏勘)和 2011 年 7 月到 10 月期间
探查方式	土壤采样、矿洞采样及河床沉积物采样
探查结论	从初步得到的含矿痕迹来看，在该地区发现富矿层的可能性不大

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刚果迈特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文件；

2、核查探矿权转让合同、过户手续、交易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承接协议》、初步勘察报告、勘察费用凭证、；

3、检索百度搜索引擎、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www.cd.mofcom.gov.cn/>) 的网站、南非盛宝的官方网站 (<http://www.sadrc.com/?lang=0>)。

九、反馈意见20

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刚果(金)对开展矿石开采、采购、加工、贸易、出口配额、出口退税、外汇管理等业务的具体规定和政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刚果(金)对开展矿石开



GRANDWAY

采、采购、加工、贸易、出口配额、出口退税、外汇管理等业务的具体规定和政策如下：

(一) 矿石开采、采购、加工、贸易

1、《矿业法》第 116 条规定，手工开采的矿产品只能销售给国家批准或设立的中间商、交易市场、贸易机构或实体。中间商也只能将手工开采的矿产品销售给国家批准或设立商业机构或实体及交易市场。

《矿业法》第 120 条规定，经授权的贸易机构依法有权采购、销售和出口手工开采的矿产品。由矿业部长授予贸易机构采购和销售权。授权有效期一年，可无限期更新，但要依法缴纳年检费用。

2、《关于规范矿业处理和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决议》规定：

第一条，将矿业生产企业分为矿产处理企业和矿产加工企业两类：(1)矿产处理企业，指通过矿产提取或冶炼的方式，从矿石中获取精矿产品或精炼金属产品的生产企业；(2)矿产加工企业，指通过工业制造过程，改变精矿或精炼金属的形状和自然属性，以期得到最终或半最终产品的生产企业。

第二条，将矿产处理企业分为两类：(1)A 类，为精矿产品生产企业；(2)B 类，为精炼金属产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除非拥有矿山或石料开采权，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矿业部长批准的条件下，以矿产处理企业和矿产加工企业的名义从事矿产处理或加工活动。

第四条，获准成为矿产处理企业和矿产加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是依照刚果法律成立的个体、公司或合作社类型的经济实体；

2)具备至少相当于 20 万美元的投资金额；

3)提供具备最低投资金额的财政能力证明；

4)保证能够产生等于或超过矿业部门根据技术经济因素确定的工业附加值，但不得低于 35%；

5)有获得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研究和环境管理规划报告；



GRANDWAY

6)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设备;

7)有合格的从事矿产处理或加工活动的人员,并优先考虑具有同等学历和经验的刚果公民;

8)不能处于破产或破产清算状态。

(二)出口配额、出口退税

《矿业法》第 234 条“出口税”规定,持证人(即矿山开采权证持有人)出口其矿业项目范围内的物品完全免税。

刚果(金)对一般商品出口限制较少,但有少数出口商品事先需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出口配额或许可证后,才能开展此项业务。矿产品,包括铜、钴、黄金、钻石、钽铌、放射性矿物质等的出口,需获得矿业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

《矿业法》第 266 条“矿产品的出口”规定,持证人自由选择方式在国际市场出口和销售其全部产品,但在出口时,须按现行法律要求签署换汇文件。

刚果迈特从 2008 年起每年根据自身生产和贸易需要,向矿业部申请相应出口量的钴精矿和电解铜出口许可证,以及按规定获取省政府按出口量核准的出口运输许可证。保证了刚果迈特产品出口的顺利进行。

2005 年,刚果(金)政府出台政策,禁止原矿石出口,但保留了精矿出口许可。2007、2010 和 2014 年,刚果金政府曾三次颁布禁令,禁止任何未经加工的铜钴精矿出口到国外,这些禁令原本旨在促使矿业公司在刚境内对矿石进行深加工,但因长期以来刚果面临电力短缺等问题,矿石不具备完全在当地加工处理的条件,以致这些禁令遭到了矿企的一致抵触,从而一再推迟执行禁令,最后每次出口禁令均遭放弃。只是从 2010 年起,每吨精矿出口加收了 60 美元矿产资源出口附加费,这一地方税费在 2014 年提高到了每吨 100 美元。



GRANDWAY

(三)外汇管理

《矿业法》第 264 条“收入所得汇出、普通汇款和资本往来汇款”规定:根据本条最后 3 款规定,下列与矿权证指定业务直接相关的收入汇款、普通汇款和资

本往来汇款，在合法完税之后，持证人允许向国外居民汇出：

- a. 向外国供货商支付货物和服务，只要这些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在本地是无法满足的，或者供货条件比不上的；
- b. 支付进口设备的采购或租赁；
- c. 支付国外佣金；
- d. 支付住在国外的服务人员的薪酬；
- e. 支付外国人给与持证人使用的专利费用；
- f. 刚果雇员在国外的培训费和外籍雇员的福利，主要指其保险、旅费和搬家费；
- g. 经过申报的非刚果居民股东合法分配的红利；
- h. 出售股份的收入，或者转让公司资产和清算资产的收入，以及征用的赔付金等款项；
- i. 归还股东预支的款项，但贷款与自有资本比例不得低于 75：25。只要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保证持证人雇佣的刚果居民可以自由兑换和汇出其合法所得。但上述款项的汇出只能通过特许的银行，并须出具汇兑证。其它任何汇款，须遵守外汇法规的规定。

《矿业法》第 266 条“矿产品的出口”规定：持证人自由选择方式在国际市场出口和销售其全部产品，但在出口时，须按现行法律要求签署换汇文件。

十、反馈意见 22

南京华坤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梁建坤兄弟梁建培、梁群、吴太华控制的公司。华坤粉末从事硬质合金生产、销售。梁群曾为寒锐有限股东，现为南京华坤粉末冶金公司股东，并担任总经理。(1)请补充披露华坤粉末、南京赛众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成立背景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成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请说明华坤粉末生产组织以及主要负责人，发行人采购主管梁建培、刚果迈特副总经理吴太华是否在华坤粉末担任管理职务，作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一定管理职务投资华坤粉末的原因，是否对其勤勉尽责履行发行人职责



GRANDWAY

产生不利影响。(3)请补充披露梁群、王化庚向梁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华坤粉末、南京赛众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成立背景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成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华坤粉末

(1)关于华坤粉末的成立背景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

根据梁建坤的说明，华坤粉末的成立背景为为拓展主营产品钴粉的下游硬质合金行业。

经查验华坤粉末的工商内档资料，华坤粉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寒锐有限	181.8	90.9
2	夏联玲	18.2	9.1
合 计		200	100

华坤粉末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1	2007 年 4 月	寒锐有限 (90.9%) 夏联玲(9.1%)	梁群(45%) 吴太华(35%) 梁建培(20%)	寒锐有限专注于主营业务，剥离非核心业务
2	2007 年 6 月	梁群(45%) 吴太华(35%) 梁建培(20%)	吴太华(80%) 梁建培(20%)	吴太华准备接手该产业
3	2007 年 9 月	吴太华(80%) 梁建培(20%)	梁群(60%) 吴太华(20%) 梁建培(20%)	吴太华当时是寒锐有限销售核心人物，放弃创业，专职于寒锐有限经营

4	2016 年 11 月	梁群(60%) 吴太华(20%) 梁建培(20%)	梁群(99%) 王霞(1%)	梁建培、吴太华在发行人或刚果迈特任职，为避免对其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其向负责华坤粉末经营的梁群、王霞转让股权。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办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6 月，华坤粉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镍粉生产(国家专项规定需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

(2)关于华坤粉末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华坤粉末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合金，华坤粉末的主营业务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坤粉末的工商内档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并经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华坤粉末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因此，华坤粉末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关于华坤粉末成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xyjg.egs.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shixin.court.gov.cn/>)、南京市工商局(<http://www.njgs.gov.cn/>)、南京市国家税务局(<http://nj.jsgs.gov.cn/>)、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http://nj.jsds.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nanjing.gov.cn/>)并经华坤粉末确认，华坤粉末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南京赛众

(1)关于南京赛众的成立背景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

根据陈青林的说明，因陈青林前夫张钊生存需要，陈青林与张钊生共同设立南京赛众，从事混凝土业务。



GRANDWAY

经查验南京赛众的工商内档资料，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建筑技术咨询；混凝土加工销售。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陈青林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张钊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

南京赛众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如下：2010 年 3 月，张钊将所持南京赛众 49% 股权转让给陈青凤，其为陈青林的妹妹。股权变动原因为张钊离开南京。2016 年 11 月，陈青林将所持南京赛众 51% 股权转让给陈永强，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股权变动原因为陈青林退出投资。

(2)关于南京赛众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南京赛众的说明，其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混凝土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3)关于南京赛众成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xyjg.egs.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shixin.court.gov.cn/>)、南京市工商局(<http://www.njgs.gov.cn/>)、南京市国家税务局(<http://nj.jszs.gov.cn/>)、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http://nj.jsds.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nanjing.gov.cn/>)并经南京赛众确认，南京赛众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请说明华坤粉末生产组织以及主要负责人，发行人采购主管梁建培、刚果迈特副总经理吴太华是否在华坤粉末担任管理职务，作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一定管理职务投资华坤粉末的原因，是否对其勤勉尽责履行发行人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华坤粉末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确认，自 2007 年 9 月至今，梁群一直

担任华坤粉末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系华坤粉末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梁建培在华坤粉末担任监事职务，梁建培、吴太华均未实际参与华坤粉末的经营及管理活动。

根据梁建培、吴太华与梁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华坤粉末的股东会决议，梁建培、吴太华已将所持有的华坤粉末股权全部转让给梁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鉴于梁建培、吴太华均未实际参与华坤粉末的经营及管理活动，因此，不会对其勤勉尽责履行发行人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补充披露梁群、王化庚向梁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群、王化庚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其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2003 年 4 月	王化庚	梁杰	退出投资	10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 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梁群		退出投资	92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92 万元出资额 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根据梁群、王化庚出具的确认函，其向梁杰转让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 23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陈青林及其妹妹陈青凤共同设立南京赛众。

(1)请说明南京赛众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成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请补充披露陈青林出资设立南京赛众的原因和背景，陈青林在南京赛众发展和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和贡献。(3)请说明南京赛众报告期各期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南京赛众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南京赛众的说明，其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混凝土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二) 关于南京赛众历次股权变动原因，成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南京赛众的工商内档资料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陈青林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张钊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2010 年 3 月，张钊将所持南京赛众 49%股权转让给陈青凤，其为陈青林的妹妹。根据陈青林的说明，股权变动原因为张钊离开南京。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xyjg.egs.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shixin.court.gov.cn/>)、南京市工商局(<http://www.njgs.gov.cn/>)、南京市国家税务局(<http://nj.jszs.gov.cn/>)、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http://nj.jsds.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nanjing.gov.cn/>)并经南京赛众确认，南京赛众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请补充披露陈青林出资设立南京赛众的原因和背景，陈青林在南京赛众发展和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根据陈青林的说明，因陈青林前夫张钊生存需要，陈青林与张钊生共同设立南京赛众，从事混凝土业务。根据南京赛众、陈青林的说明并经核查，陈青林未担任南京赛众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妹妹陈青凤负责南京赛众的具体经营和管理，陈青林仅根据南京赛众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负责该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四) 请说明南京赛众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南京赛众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南京赛众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985,633.81	2,750,285.80	2,733,499.06	2,891,227.00
净资产	103,756.85	960,093.60	947,562.06	1,047,349.20
主营业务收入	263,099.03	258,397.13	224,408.74	263,896.13
净利润	-854,614.25	12,531.54	-99,061.97	-97,725.28

根据南京赛众的确认,报告期内,南京赛众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如下:

年份	主要客户名称
2013 年	南京恒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山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	滁州市友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肯睿特混凝土有限公司、滁州市友西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司莫特建材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
2015 年	滁州市友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五坦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司莫特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南京双马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南京肯睿特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贯虹物流有限公司、扬子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军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份	主要供货商名称
2013 年 至 2016 年	河北盐山圣祥耐磨管件厂、长沙砼一工厂机械有限公司、谷城县东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三丰机械有限公司

十二、反馈意见24



GRANDWAY

请说明香港寒锐拟受让汉唐租赁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未出资的原因,绅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香港寒锐拟受让汉唐租赁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未出资的原因

2015 年中，香港寒锐收购汉唐租赁 25%股权，为了与江苏汉唐共同拓展在非洲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但是随着 2014 年世界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大幅上升，而钴金属作为动力锂离子电池中三元前驱体的必备原材料需求量亦随之提升，加之全球钴精矿供应趋紧，钴精矿产品较为紧俏，2014 年 10 月起公司加大了钴精矿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上述主营业务，难以兼顾其他融资业务，因此公司没有实际出资汉唐租赁。

(二)绅裕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绅裕有限公司 (CHAMPIONSURPLUS LIMITD)
注册证书编号	886647
公司地址	FLAT/RM 1101 11/F KEYBOND COMMERCIAL BUILDING 38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董事长	夏岩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夏岩持股 100%
业务性质	贸易和投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注册机构	香港公司注册处

(三)说明绅裕有限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绅裕有限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其与绅裕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十三、反馈意见28

独立董事尹飞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职员。请说明其担任发行人担任独立董

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经检索北京矿冶研究院官方网站(<http://www.bgrimm.com/>),其为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且其披露的管理团队人员不包括尹飞。

根据北京矿冶研究院的确认,尹飞未担任北京矿冶研究院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职务。另根据本所律师与尹飞的访谈确认,尹飞未担任北京矿冶研究院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尹飞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 30

请补充披露 2001 年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发行人出资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2001 年 3 月 5 日,寒锐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 万元增加至 368 万元,新增资本 300 万元由梁建坤、梁群以其享有的寒锐有限债权 208 万元、92 万元认缴。2001 年 3 月 1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 191 号”《验资报告》,对梁建坤、梁群以 300 万元债权认购寒锐有限新增资本的行为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所涉及的 300 万元债权实际为梁建坤、梁群为支持寒锐有限发展而提供的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



GRANDWAY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梁建坤、梁群为支持寒锐有限发展而提供的借款实际为货币,梁建坤、梁群以该货币借款转为对寒锐有限的出资符合前述规定。梁建坤、梁群于 2001 年 3 月 5 日分别出具《出资声明书》,确认寒锐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账面对梁建坤、梁群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8.98 万元、97.50 万元。经寒锐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梁建坤、梁群将前述债权分别折为 208 万元、92 万元投资入股。根据“兴瑞验字(2001)第 191 号”《验资报告》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梁建坤、梁群以债权认购寒锐有限新增资本的行为已经足额审验。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兴瑞验字[2001]第 191 号”《验资报告》、相关债权凭证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梁建坤、梁群本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反馈意见 31

根据披露,梁杰 1984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2003 年 4 月,梁杰以 180 万元受让寒锐有限 48.91% 出资。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间,梁杰 4 次对寒锐有限增资,共计出资 931 万元。请补充披露梁杰在校学习期间对寒锐有限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自然人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方法。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建坤、梁杰的访谈,梁杰在校学习期间对寒锐有限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梁建坤赠与的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梁建坤的出资主要来源于个人从事金属粉末贸易经营所得,出资来源合理。

就自然人出资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方法：(1) 查阅梁建坤、梁杰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现金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查阅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2) 对梁建坤、梁杰进行访谈，并取得梁建坤、梁杰签署的《访谈笔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杰以其父亲梁建坤赠与的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 32

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市盈率，请详细说明汪东峰、金光的职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03 年 4 月	梁建坤	梁杰	调整股权结构	78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78 万元出资额 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已支付
		王化庚		退出投资	10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 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梁群		退出投资	92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92 万元出资额 以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2	2011 年 4 月	金光	汪东峰	个人资金紧张 暂时退出投资	1,884.85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324 万元出资额 (约 5.82 元/股) 以金光持有的公司股权 成本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3	2014 年 2 月	汪东峰	金光	资金紧张 退出投资	2,514.85 万元价格转让 公司 838 万股股票	已支付

					(约 3 元/股) 以汪东峰持有公司股权 成本价格协商定价	
4	2014 年 6 月	梁建坤	金光	因公司业绩低于预期, 为争取股东对公司的继续支持, 梁建坤对公司成立后以 9 元/股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受让人), 最终以 6 元/股的价格进行送股补偿	无偿转让公司 35 万股股票 (以 6 元/股的价格补偿)	—
			江苏汉唐		无偿转让公司 400 万股股票 (以 6 元/股的价格补偿)	
			江苏恒泰		无偿转让公司 65 万股股票 (以 6 元/股的价格补偿)	
5	2009 年 12 月	江苏瑞华	丹阳东亚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战略性退出	在 2008 年每股净资产 3.57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定为 5.82 元/股	已支付
			金光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战略性退出	在 2008 年每股净资产 3.57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定为 5.82 元/股	已支付
6	2010 年 7 月	丹阳东亚	江苏拓邦	双方协商转让	在 2009 年每股净资产 3.82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定为 6.01 元/股	已支付
7	2014 年 12 月	恒泰投资	昆山银谷	经营资金问题 双方协商转让	以恒泰投资增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 1,170 万元定价	已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 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价格已经转受让双方的协商认可, 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已完成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前述股权转让方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其机构投资者存在五次增资情形，涉及增资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江苏瑞华、江苏拓邦、南京拓驰、江苏汉唐、恒泰投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其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原因	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1	2007 年 5 月	江苏瑞华	引入投资者提升资本实力，拟对非洲刚果(金)进行投资	以 5,0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972 万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10 元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协商确定
2	2011 年 6 月	南京拓驰	以股权方式激励公司员工	以 625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135 万元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4.50 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3	2011 年 10 月 增资至 8,000 万元	江苏拓邦 南京拓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0.5948 的比例折股
4	2011 年 10 月	江苏汉唐	引入投资者解决刚果迈特的电解铜生产线和江苏润捷的湿法生产线的资金不足问题	以 7,2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800 万元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4.50 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5	2012 年 3 月	恒泰投资	改善资金结构减少债务资金	以 1,17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资本 130 万元 2011 年每股净资产 2.29 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 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其自然人股东存在七次增资情况，涉及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梁建坤、梁杰、梁群、汪东峰。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其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姓名	增资原因	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2001 年 3 月	梁建坤、 梁群	公司扩大规模 资金需求增加	认购新增资本 300 万元 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对发行人的债权

2	2005 年 4 月	梁建坤、梁杰	公司扩大规模 资金需求增加	认购新增资本 750 万元 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3	2006 年 5 月	梁建坤、梁杰	公司扩大规模 资金需求增加	认购新增资本 250 万元 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4	2006 年 11 月	梁建坤、梁杰	公司扩大规模 资金需求增加	认购新增资本 400 万元 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5	2006 年 12 月	梁建坤、梁杰	公司扩大规模 资金需求增加	认购新增资本 500 万元 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6	2011 年 10 月	梁建坤、梁杰、汪东峰	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948 的比例折股	净资产 折股
7	2012 年 3 月	汪东峰	改善资金结构 减少债务资金	以 63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 增资本 70 万元(9 元/股) 在 2011 年每股净资产 2.28 元 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业绩预 期,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二)汪东峰、金光的职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金光,男,朝鲜族,1970 年 2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内蒙古水利职工大学;1993 年至 1994 年,个人从事水产外贸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在江苏常州亚邦集团担任外贸业务员;1998 年 8 月至今,从事外贸代理出口业务。

根据对金光的访谈,金光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且金光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汪东峰,男,汉族,197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至 1997 年,在丹阳市后巷天线厂担任业务员;1998 年至今,任江苏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对汪东峰的访谈,汪东峰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且汪东峰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丹阳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	60.00
2	江苏鑫东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0.00



十七、反馈意见 33

梁建坤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恒泰投资等 3 名股东，为补偿公司业绩大幅低于预期。请补充披露无偿转让股权原因，该补偿是否为履行增资时各方实现约定的条款，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重要条款。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对恒泰投资的访谈，因受 2012 年欧债危机，导致寒锐钴业业绩下滑。寒锐钴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坤为了补偿股东，无偿转让 65 万股给恒泰投资。无偿转让的股数为 2012 年 3 月寒锐钴业增资时恒泰投资以 9 元/股认购的股数的一半。该无偿转让是合理的。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安排、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江苏汉唐出具的《确认函》，2014 年 6 月，本公司无偿受让梁建坤所持有的发行人 4.444% 的股份。本次股权受让的原因是寒锐钴业受 2012 年欧债危机，业绩大幅低于预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坤为了补偿股东，无偿转让 400 万股给江苏汉唐，无偿转让的股数为 2011 年 10 月寒锐钴业增资时江苏汉唐以 9 元/股认购股份数的一半，进而将江苏汉唐投资成本降为 6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自愿的行为，定价具有合理性。该部分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江苏汉唐不存在关于寒锐钴业的对赌等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汪东峰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寒锐钴业受 2012 年欧债危机，业绩出现下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坤为了弥补股东，无偿转让 35 万股给汪东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的行为，定价具有合理性。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十八、反馈意见 3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南京地税局江宁区分局申请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得到该机关同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寒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62.25 万元，已向南京地方税务局江宁区分局申请延期缴纳，待公司上市后，在第 1 次利润分配或股权转让时，就改制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全额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款尚未缴纳。寒锐钴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地方税务局江宁分局出具《承诺函》，承诺关于改制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寒锐钴业于提交本承诺函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足，南京地方税务局江宁分局已出具同意意见。

梁建坤、梁杰和汪东峰分别出具《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税款事宜的承诺函》，若税务机关因股改追缴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梁建坤和梁杰分别出具《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事宜的承诺函》，若因股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九、反馈意见 36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刚果迈特设立、股权变动、收购矿石、申请出口配额、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申报纳税、资金汇出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等事项的核查过程是否充分，是否就相关核查事项取得专业人士出具的意见。

(一)刚果迈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是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合法创立的，它的创立行为明确指出由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由卢本巴希商业法院登记，商业注册号为CD/L'SHI/ RCCM/14-B-1486(NRC10820)，并刊登



GRANDWAY

在官方公报上。刚果迈特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取得了在刚果(金)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矿山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土地使用权许可、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审批、进出口审批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加工，出口到国内等各环节依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纳税义务，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刚果迈特所在地相关矿业、土地、税务等主管部门并依据该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刚果迈特相关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刚果迈特设立、股权变动、收购矿石、申请出口配额、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申报纳税、资金汇出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核查，是否就相关核查事项取得专业人士出具的意见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刚果迈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1) 2007年8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16027/CPECNEF/KAT/07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矿产品生产加工厂。

(2) 2008年4月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70/CAB.MIN.MINES/01/2008 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3) 2015年3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14/CAB.MIN.MINES/01/2015 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B类)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GRANDWAY

(4) 2008 年 4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71/CAB.MIN/MINES/01/2008 号”《关于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5) 2009 年 5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306/CAB.MIN.MINES/01/2008 号”《关于允许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6) 2009 年 9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第 CAMI/CEPM/5561/09 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授予刚果迈特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对 10942 号小型矿山的开发许可权。

(7) 2010 年 3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矿业厅于出具矿产品运输证明，允许刚果迈特将矿产品从卢本巴希运输至南非共和国。

(8) 2011 年 6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及旅游部出具“第 108/CAB/MIN/ECN-T/15/JEB/2011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硫酸生产厂。

(9) 2014 年 7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20422/CPECN/2014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运营两个无毒液体废渣存储池。

(10) 2015 年 2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20734/CPEDD/2015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建设电解钴生产厂。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取得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矿山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土地使用权许可、生产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审批、进出口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刚果迈特当地的矿业管理局，上述有权主管机构证明刚果迈特报告期内在矿山开采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刚果迈特在当地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关必备资质，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得到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刚果迈特在当地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事

宜已经刚果(金)有资质的律师出具《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确认。

二十、反馈意见 37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江苏润捷 2014 年因环保设置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润捷2014年因为环保标志设置不合规，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环保局于2014年10月8日下发“宁环罚字[2014]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并向环保局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的规定，对此处以9.2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江苏润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事项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

根据《南京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暂行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上述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经走访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上述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润捷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二十一、反馈意见 38

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江苏瑞麟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情况，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存续期间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江苏瑞麟、厦门跃溢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江苏瑞麟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江苏瑞麟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江苏瑞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大街111号
公司注册号	320000000078274
法定代表人	李玉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吴敏持股90.2%，薛剑峰持股4.8%，李玉中持股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末，发行人应付江苏瑞麟款项 361.77 万元，为 2011 年双方的业务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3 年付清。除此之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江苏瑞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瑞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江苏瑞麟，并由股东李玉中、薛剑锋、吴敏组成清算组，李玉中担任清算组组长。上述清算组成员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江苏瑞麟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在《扬子晚报》就清算、注销事宜进行了公告。2012 年 6 月 12 日，江苏瑞麟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南京天印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江苏瑞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涉税鉴证报告(企业注销清算鉴证报告)》。就其注销税务登记事宜，江苏瑞麟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江国税通[2012]387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宁征[2012]6730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



GRANDWAY

2013年4月11日，江苏瑞麟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该公司注销已经该局登记。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xyjg.egs.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shixin.court.gov.cn/>)、南京市工商局(<http://www.njgs.gov.cn/>)、南京市国家税务局(<http://nj.jszs.gov.cn/>)、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http://nj.jsds.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nanjing.gov.cn/>)，江苏瑞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瑞麟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江苏瑞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江苏瑞麟、厦门跃溢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瑞麟、厦门跃溢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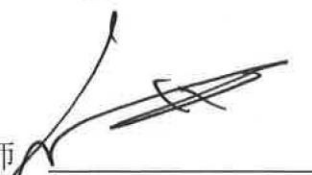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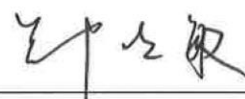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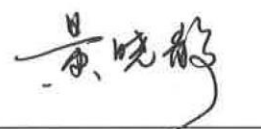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6年11月21日